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5.年.4.月.30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7672 號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楊孟儒

電話：(03)491-5818#72125

電子信箱：mengju.yang@moenv.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研字第115510448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55104486D-0-0.pdf、1155104486D-0-1.pdf、1155104486D-0-2.odt、1155104486D-0-3.pdf）

主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1條、第2條、第4條業經本部於115年4月30日以環部研字第115510448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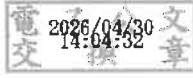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因應本部「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及「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已分別於114年10月2日及10月3日發布施行，爰配合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1條、第2條及第4條等規定以符合管理實務，確保罰鍰額度與違規情節相當，以提升執法公信力。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紙本受文單位請逕至本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全球資訊網「公告訊息」/「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

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慧洳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本部許可環境檢測機構、本部許可汽機車檢驗室、全國性環保團體（本部為主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社團法人）、其他環保團體、外國商會、外國商會在台組織、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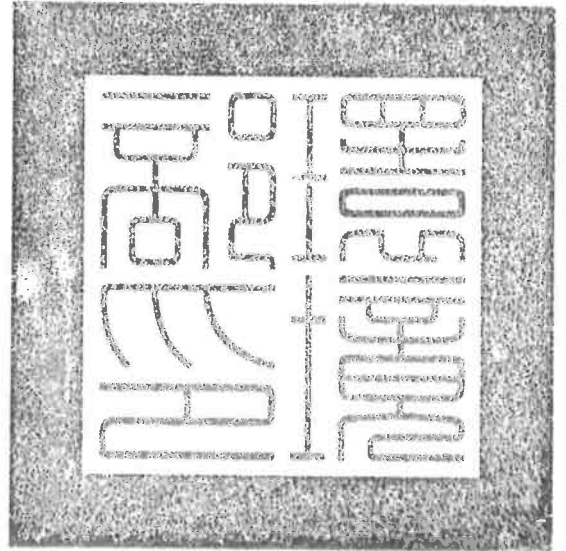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研字第 1155104486 號



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一
條、第二條、第四條。

附修正「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部長彭啓明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違反法規條款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mall>備註</small>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p>一、檢測機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測定機構：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違反各環保法律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1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B=B_1+B_2+\dots+B_n$，B_n指無照營業n個檢測或測定項目時，第n個檢測或測定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p>	<p>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p>
<p>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係指以違反各環保法律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違反相同規定累積次數加以計算。 (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p>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違反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mall>備註</small>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第十一條第四項	1. 檢測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 檢測機構未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或自搬遷完成後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相關文件。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未由檢驗室所屬檢測人員或未使用檢驗室專屬儀器設備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 未涉及樣品數時： B=1 (2) 涉及樣品數時： B=B ₁ +B ₂ +...+B _n ， B _n 指違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反 n 個方法時，各該方法規樣品數批。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未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報該年之品質管制數據資料。	A=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未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等各該月份十五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前三個月檢測統計表及個別檢測報表。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第一項	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報告未經各該檢驗室主管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核可簽署之。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	B= 違規報告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1。		
第十九條第一項	<p>1. 檢測機構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2.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年內達三人次。</p> <p>3. 檢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三十日內遞補之。</p> <p>4.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之檢測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員額時，未於變更後九十日內遞補之。</p>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三項	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檢測機構未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條第一項	檢測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	B=1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

		反本項規定者，A=10。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0。		款法定最。款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款罰高罰。
第二十一條	1.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 2. 檢測機構或其檢測人員未於規定期限將盲樣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 拒絕或涉及項目數	違反時許有間。可證期內第一及第二次違反：處罰款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款罰高罰。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命檢測機構指派適當或被指定之檢測人員接受在職訓練，經檢測機構拒絕者。	違反本條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條規定者，A=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款罰

		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未依檢驗室管理手冊之人員、設備、要求事項、標單與合約之審查、方法之選用及驗證、採樣、檢測樣品之處理、技術紀錄、檢測報告、管理系統文件管制或紀錄管制之規定執行業務。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 未涉及樣品數時：B=1 (2) 涉及樣品數時：B=1+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項目、格式、內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檢測作業相關資料，累計達三次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最低額。
第二十四條第六款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最低額。

		，A累計增加1。		
第二十四條第七款	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不遵守停止項目數。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四條第八款	有第十六條之一任一違規情形。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1) 未涉及樣品數時：B=1 (2) 涉及樣品數時：B=B ₁ +B ₂ +...+B _n ，B _n 指經撤銷或廢止n個檢測項目，第n個檢測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 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	裁罰額度 =A×B×處罰條款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規樣品數 ÷ 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第二十四條 第九款	已申報採樣行程未實際到場執行採樣或發生採樣時間或地點申報不實。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 違規案件數。	裁罰額度 =A×B× 處罰條 款法定 罰鍰最 低額。
第二十四條 第十款	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逕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B ₁ +B ₂ +...+B _n ，B _n 指無照營業 n 個檢測項目，第 n 個檢測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 ÷ 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 =A×B× 處罰條 款法定 罰鍰最 高額二 分之一。
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係指以違反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或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違反機動車輛管理辦法條款	違規情事	違規次數裁罰因子 (A) <small>備註</small>	違規項數裁罰因子 (B)	裁罰計算公式 (新臺幣)
第十條第三項	1. 測定機構之檢驗室搬遷，未於規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提送搬遷計畫書備查。 2. 測定機構未依搬遷計畫執行搬遷，或自搬遷完成後未依規定期限提送相關文件。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1	裁罰額度 = A×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一款	未由檢驗室所屬測定人員或未使用檢驗室專屬儀器設備執行檢測。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B=1	裁罰額度 = A×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六條第二款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及檢驗室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 (含) 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 累計增加 1。	(1) 未涉及樣品數 (測定車輛數) 時：B=1 (2) 涉及樣品數時： B=B ₁ +B ₂ +...	裁罰額度 = A×B × 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B_n$ ， B_n 指違反n 個方法 時，各 該方法 違規樣 品數批 次。 違規樣品 數批次計 算方式= 違規樣品 數 $\div 20$ ， 無條件進 位至個位 數。	
第十六條 第三款	未依檢驗室管 理手冊之人員 、設備、要 求事項、標單 、合約之審查 、方法之選用 、驗證、取樣 、測試車輛之 處理、技術紀 錄、測定報告 、管理系統文 件管制或紀錄 管制之規定執 業業務。	違反本款規定 發生日(含) 前一年內，未 曾違反本款規 定者， $A=1$ 。 一年內每增加 一次違規， A 累計增加1。	(1) 未涉及 樣品數 (測定 車輛 數)時 ： $B=1$ (2) 涉及 樣品數 時 ： $B=1+$ 違規樣 品數 批次。 違規樣品 數批次計 算方式= 違規樣品 數 $\div 20$ ， 無條件進 位至個位 數。	裁罰額 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 款法定 罰鍰最 低額。
第十七條 第一項	測定機構出具 測定報告未經 各該檢驗室主 管或由報經中	違反本項規定 發生日(含) 前一年內，未 曾違反本項規	$B=$ 違規報 告數	裁罰額 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

	央主管機關評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八條第一項	1. 測定機構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 2. 測定機構未於規定期限將相關性測試結果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拒絕或涉及測定項目數 違反時當次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依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裁罰。
第十八條第二項	測定機構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進行相關性測試結果，同一測定項目連續二次不合格者。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
第十九條第一項	1. 測定機構實驗室主管或品保人員變更時，未於變更後	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	B=1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

	<p>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2.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未於變更後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一次。</p> <p>3. 實驗室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變更者，未於十日內遞補。</p> <p>4. 非主管或品保品管人員因變更致不符合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第五條額時，未於十日內遞補。</p>	<p>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定罰鍰最低額。</p>
第十九條第二項	<p>許可證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測定機構未於變更後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B=1	<p>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低額。</p>
第二十條第一項	<p>測定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提供有關資料者</p>	<p>違反本項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p>	B=1	<p>裁罰額度=A×B×處罰</p>

	。	定者，A=2。 一年內每增加 一次違規， A累計增加2。		條款法 定罰鍰 最低額 。第 三次（ 含）以 上：違 反：依 處罰條 款法定 罰鍰最 高額裁 罰。
第二十二 條第四款	有第十五條之 任一違規情 形。	違反本款規定 發生日（含） 前五年內，未 曾違反本款規 定者A=1。五 年內每增加一 次違規，A累 計增加1。	$B=B_1+B_2+\dots+B_n$ ， B_n 指經撤 銷或廢止 n 個測定 項目，第 n 個測定 項目違規 樣品數批 次。 違規樣品 數批次計 算方式= 違規樣品 數 $\div 20$ ， 無條件進 位至個位 數。 違規未涉 及樣品數 時批次數 以1計算 。	裁罰額 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 條款法 定罰鍰 最高額 二分之 一。
第二十二 條第五款	申報資料錯誤 ，經命限期改 善而未完成改 善。	違反本款規定 發生日（含） 前五年內，未 曾違反本款規 定者A=1。五	$B=$ 違規案 件數。	裁罰額 度 $=A \times B$ \times 處罰 條款法

		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定罰鍰最低額。
第二十二條第六款	未經核准或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逕辦理第一條所定環保法律授權之檢驗測定。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B_1+B_2+\dots+B_n$ ， B_n 指無照營業n個測定項目，第n個測定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次。違規樣品數批次計算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A×B×處罰條款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係指以違反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或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測定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依附表一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

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二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

測定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機動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三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

第四條 （刪除）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五日訂定發布，曾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修正。本次修正主要配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修正，新增採樣申報不實、各項撤銷或廢止檢測項目或測定項目之違規態樣裁罰計算公式，並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裁罰基準等相關事項之準則，爰修正本準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氣候變遷因應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配合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修正後新增採樣申報不實、各項撤銷或廢止檢測項目或測定項目等違規態樣，並為符合比例原則，針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新增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考量一年內違規次數及依違規數量計算所得違規項數等裁罰因子，作為計算罰鍰額度之依據，爰修正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應否以環保法律所定最高法定罰鍰額度裁處，應回歸個案實情判斷之，以避免有違比例原則，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環保法規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十九條</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準則授權依據增列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五十九條，並酌修文字。</p>
<p>第二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u>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或<u>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測定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u>規定，依附表一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u>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p>	<p>第二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或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附表一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二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檢測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p>	<p>一、配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測機構無照營業之裁罰，納入第一項前段規定，並明文測定機構無照營業之裁罰，納入第一項後段，同時調整附表一內容及酌修文字。</p> <p>二、增列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作為管理辦法授權依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另調整附表二內容及酌修文字。</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另調整附表三內容。</p>

<p>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二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測定機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機動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三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機動車輛管理辦法)規定,依附表三所列裁罰計算公式計算應裁處之罰鍰。</p>	
<p>第四條 (刪除)</p>	<p>第四條 檢測機構違反管理辦法二十四條第二項,或機動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以各法所定最高法定罰鍰額度裁處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應否以環保法律所定最高法定罰鍰額度裁處,應依個案實情判斷之,以避免有違比例原則,爰刪除本條。</p>

<p>第四十 九條第 一項規 定。</p>					<p>緩額度。</p>
<p>備註：違規次數罰因子(A)係指以違反各環保法律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規定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p>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附表二						一、配合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爰增列第四條至第十條及違事情事，並考度納子額合規刪除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違罰理款。 二、違反辦法條第二
管理 違反 辦法 條款 第十四 項	違規 情事	違規 次數 因子 (A) ^註	違規 項數 因子 (B)	裁罰 公式 (新 臺幣)	算 計 (新 臺幣)	管理 違反 辦法 條款 第三 項	違規 情事	違規 次數 因子 (A) ^註	違規 項數 因子 (B)	裁罰 公式 (新 臺幣)	算 計 (新 臺幣)	
	1. 檢測機 構之檢 驗搬 未定 前央 機請 送計 備 2. 檢 構搬 畫搬 或遷 後	違反本 項生 前， 反 定(含) 一年 內， A=1。 每 次 增加 一。 A	B=1	裁罰額 = A×B× 處法 最 低額。	度 處 法 最 低 額		1. 檢 測機 構之 檢 驗搬 未定 前 央 機 請 送 計 備 2. 檢 構搬 畫搬 或遷 後	違反本 項生 前， 反 定(含) 一年 內， A=1。 每 次 增加 一。 A	B=1	依 處 法 最 高 額 裁 罰。	度 處 法 最 低 額 = A×B× 處 法 最 高 額	

第十七條第四款	未於每年十一月及以前向中央機關	違反本規定(含)前一年內未本者，A=1。	各該方法樣次。違規樣式，無條件進位數。	A=1	B=1	裁罰額度 = A×B×處法最 罰款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五款	未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以前向中央機關	違反本規定(含)前一年內未本者，A=1。	各該方法樣次。違規樣式，無條件進位數。	A=1	B=1	裁罰額度 = A×B×處法最 罰款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四款	未於每年十一月及以前向中央機關	違反本規定(含)前一年內未本者，A=1。	各該方法樣次。違規樣式，無條件進位數。	A=1	B=1	裁罰額度 = A×B×處法最 罰款最低額。
第十七條第四款	未於每年十一月及以前向中央機關	違反本規定(含)前一年內未本者，A=1。	各該方法樣次。違規樣式，無條件進位數。	A=1	B=1	裁罰額度 = A×B×處法最 罰款最低額。
二款	第十七條第四款	第十七條第四款	公告之方法、管製及檢驗標準之執行程序。	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者，A=1，一年內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 B=B ₁ +B ₂ +...+B _n ，B _n 指違反n個方法，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違規樣式，無條件進位數。	條款最 罰款最低額。
			公告之方法、管製及檢驗標準之執行程序。	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者，A=1，一年內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時：B=1 (2)涉及樣品數時： B=B ₁ +B ₂ +...+B _n ，B _n 指違反n個方法，各該方法違規樣品數。違規樣式，無條件進位數。	條款最 罰款最低額。

登	更	記	非	或	品	管	之	人	更	於	後	日	理	登	年	三	內	人	者	，	三	內	變	更	記	內	人	者	，	三	內	變	更	記	內	人	者	，	三	內	變	更	記	內	人	者	，	三	內	變	更	記	內	人	者	，	三	內	變	更	記	內	人	者	，	三	內	變	更	記	內																																																																							
累	計	增	加	1。																																																																																																																																										
第	十	九	項	第	一	條																																																																																																																																								
機	驗	管	保	人	更	於	後	日	理	登																																																																																																																																				
1.	檢	測	構	室	或	品	管	之	人	更	於	後	日	理	登																																																																																																																															

第十九條 第三項	許記載變更者，檢未後十日中央關變更記。	違反本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曾違反規定者，A=1。每次增加一項，A增加1。	B=1	裁罰額 = A×B×處法 罰款最 低額。	第十九條 第三項	許記載變更者，檢未後十日中央關變更記。	違反本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曾違反規定者，A=1。每次增加一項，A增加1。	B=1	裁罰額 = A×B×處法 罰款最 低額。		第十九條 第一項	檢規礙、妨絕	違反本發生日(含)前	B=1	裁罰額 = A×B×處法 罰款最 低額。	第十九條 第三項	許記載變更者，檢未後十日中央關變更記。	違反本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曾違反規定者，A=1。每次增加一項，A增加1。	B=1	裁罰額 = A×B×處法 罰款最 低額。	
	測因致合辦五定時變九內之。	員更符理第規額於後日補				應項更測於三向管理登	違反本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曾違反規定者，A=1。每次增加一項，A增加1。	B=1	裁罰額 = A×B×處法 罰款最 低額。			檢規礙、妨絕	違反本發生日(含)前	B=1	裁罰額 = A×B×處法 罰款最 低額。		應項更測於	違反本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曾違反規定者，A=1。每次增加一項，A增加1。	B=1	裁罰額 = A×B×處法 罰款最 低額。	
	測因致合辦五定時變九內之。	員更符理第規額於後日補				應項更測於	違反本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曾違反規定者，A=1。每次增加一項，A增加1。	B=1	裁罰額 = A×B×處法 罰款最 低額。			檢規礙、妨絕	違反本發生日(含)前	B=1	裁罰額 = A×B×處法 罰款最 低額。		應項更測於	違反本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曾違反規定者，A=1。每次增加一項，A增加1。	B=1	裁罰額 = A×B×處法 罰款最 低額。	
	測因致合辦五定時變九內之。	員更符理第規額於後日補				應項更測於	違反本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曾違反規定者，A=1。每次增加一項，A增加1。	B=1	裁罰額 = A×B×處法 罰款最 低額。			檢規礙、妨絕	違反本發生日(含)前	B=1	裁罰額 = A×B×處法 罰款最 低額。		應項更測於	違反本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曾違反規定者，A=1。每次增加一項，A增加1。	B=1	裁罰額 = A×B×處法 罰款最 低額。	

第二十一條	<p>接受供資者。</p>	<p>一年內，未違反規定者，A=1。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加10。</p>	<p>B=拒及或目數</p>	<p>最低三次以上反罰額。第(含)違處法最裁</p>	第二十一條	<p>接或關者。</p>	<p>變後十日內，中央機關變更登記。</p>	<p>本項規定者，A=1。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加1。</p>	<p>B=1</p>	<p>罰額。第(含)違處法最裁 = $A \times B \times$ 處法最低三次以上反罰額。第(含)違處法最裁 = $A \times B \times$ 處法最高罰。</p>	
第二十一條	<p>1. 檢測機構或測員中管之進行樣評盲試。 2. 檢測機構或測員於期將</p>	<p>條本發生前，反規定日(含)內，未違反規定者，A=1。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加10。</p>	<p>B=拒及或目數</p>	<p>當證間次次裁 = 罰定低三以：條罰額。第(含)違處法最高罰。</p>	第二十一條	<p>1. 檢測機構或測員中管之進行樣</p>	<p>條本發生前，反規定日(含)內，未違反規定者，A=1。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加10。</p>	<p>B=拒及或目數</p>	<p>當證間次次裁 = 罰定低三以：條罰額。第(含)違處法最高罰。</p>	<p>絕對項</p>	
第二十一條	<p>1. 檢測機構或測員中管之進行樣評盲試。 2. 檢測機構或測員於期將</p>	<p>條本發生前，反規定日(含)內，未違反規定者，A=1。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加10。</p>	<p>B=拒及或目數</p>	<p>當證間次次裁 = 罰定低三以：條罰額。第(含)違處法最高罰。</p>	第二十一條	<p>1. 檢測機構或測員中管之進行樣</p>	<p>條本發生前，反規定日(含)內，未違反規定者，A=1。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加10。</p>	<p>B=拒及或目數</p>	<p>當證間次次裁 = 罰定低三以：條罰額。第(含)違處法最高罰。</p>	<p>絕對項</p>	

		或測 盲試。 2.檢 構測 機或 其測 人未 於定 期將 盲試 送中 央機 關。	違反 規定 日(含) 一年 內未 本條 者, A =1。 每 一年 內增 加一 次違 規, A 累 計增 加1。	B=1	度 罰額 = A× B×處 法最 低罰 額。	罰 額最 低 三 次以 上違 反處 法罰 款最 高罰 額裁 罰。
第二 十二 條	管檢 指或 之員 職經 構經 測測 絕者 。	中央 機測 派被 檢接 受訓 練檢 測絕 者。	違反 規定 日(含) 一年 內未 本條 者, A =1。 每 一年 內增 加一 次違 規, A 累 計增 加1。	B=1	度 罰額 = A× B×處 法最 低罰 額。	罰 額最 低 三 次以 上違 反處 法罰 款最 高罰 額裁 罰。
第二 十四 條	管檢 指或 之員 職經 構經 測測 絕者 。	中央 機測 派被 檢接 受訓 練檢 測絕 者。	違反 規定 日(含) 一年 內未 本條 者, A =1。 每 一年 內增 加一 次違 規, A 累 計增 加1。	(1)未 涉及 樣品 數時 :B=1 (2)涉 及樣 品數 時: B =1+ 違 規 樣 品數 次。 違 規 樣 品	度 罰額 = A× B×處 法最 低罰 額。	罰 額最 低 三 次以 上違 反處 法罰 款最 高罰 額裁 罰。
第二 十四 條	管檢 指或 之員 職經 構經 測測 絕者 。	中央 機測 派被 檢接 受訓 練檢 測絕 者。	違反 規定 日(含) 一年 內未 本條 者, A =1。 每 一年 內增 加一 次違 規, A 累 計增 加1。	(1)未 涉及 樣品 數時 :B=1 (2)涉 及樣 品數 時: B =1+ 違 規 樣 品數 次。 違 規 樣 品	度 罰額 = A× B×處 法最 低罰 額。	罰 額最 低 三 次以 上違 反處 法罰 款最 高罰 額裁 罰。
第二 十四 條	管檢 指或 之員 職經 構經 測測 絕者 。	中央 機測 派被 檢接 受訓 練檢 測絕 者。	違反 規定 日(含) 一年 內未 本條 者, A =1。 每 一年 內增 加一 次違 規, A 累 計增 加1。	(1)未 涉及 樣品 數時 :B=1 (2)涉 及樣 品數 時: B =1+ 違 規 樣 品數 次。 違 規 樣 品	度 罰額 = A× B×處 法最 低罰 額。	罰 額最 低 三 次以 上違 反處 法罰 款最 高罰 額裁 罰。
第二 十四 條	管檢 指或 之員 職經 構經 測測 絕者 。	中央 機測 派被 檢接 受訓 練檢 測絕 者。	違反 規定 日(含) 一年 內未 本條 者, A =1。 每 一年 內增 加一 次違 規, A 累 計增 加1。	(1)未 涉及 樣品 數時 :B=1 (2)涉 及樣 品數 時: B =1+ 違 規 樣 品數 次。 違 規 樣 品	度 罰額 = A× B×處 法最 低罰 額。	罰 額最 低 三 次以 上違 反處 法罰 款最 高罰 額裁 罰。
第二 十四 條	管檢 指或 之員 職經 構經 測測 絕者 。	中央 機測 派被 檢接 受訓 練檢 測絕 者。	違反 規定 日(含) 一年 內未 本條 者, A =1。 每 一年 內增 加一 次違 規, A 累 計增 加1。	(1)未 涉及 樣品 數時 :B=1 (2)涉 及樣 品數 時: B =1+ 違 規 樣 品數 次。 違 規 樣 品	度 罰額 = A× B×處 法最 低罰 額。	罰 額最 低 三 次以 上違 反處 法罰 款最 高罰 額裁 罰。
第二 十四 條	管檢 指或 之員 職經 構經 測測 絕者 。	中央 機測 派被 檢接 受訓 練檢 測絕 者。	違反 規定 日(含) 一年 內未 本條 者, A =1。 每 一年 內增 加一 次違 規, A 累 計增 加1。	(1)未 涉及 樣品 數時 :B=1 (2)涉 及樣 品數 時: B =1+ 違 規 樣 品數 次。 違 規 樣 品	度 罰額 = A× B×處 法最 低罰 額。	罰 額最 低 三 次以 上違 反處 法罰 款最 高罰 額裁 罰。
第二 十四 條	管檢 指或 之員 職經 構經 測測 絕者 。	中央 機測 派被 檢接 受訓 練檢 測絕 者。	違反 規定 日(含) 一年 內未 本條 者, A =1。 每 一年 內增 加一 次違 規, A 累 計增 加1。	(1)未 涉及 樣品 數時 :B=1 (2)涉 及樣 品數 時: B =1+ 違 規 樣 品數 次。 違 規 樣 品	度 罰額 = A× B×處 法最 低罰 額。	罰 額最 低 三 次以 上違 反處 法罰 款最 高罰 額裁 罰。
第二 十四 條	管檢 指或 之員 職經 構經 測測 絕者 。	中央 機測 派被 檢接 受訓 練檢 測絕 者。	違反 規定 日(含) 一年 內未 本條 者, A =1。 每 一年 內增 加一 次違 規, A 累 計增 加1。	(1)未 涉及 樣品 數時 :B=1 (2)涉 及樣 品數 時: B =1+ 違 規 樣 品數 次。 違 規 樣 品	度 罰額 = A× B×處 法最 低罰 額。	罰 額最 低 三 次以 上違 反處 法罰 款最 高罰 額裁 罰。

				冊之文 管制、委 外檢測、 紀錄、 管 制、人 員、 檢 訓、 測方 法、 採 樣、 檢 測 樣 品、 檢 處 理、 質 量 檢 測 證 或 報 告 等 規 定 執 行 業 務。	日(含) 前， 一 年 內 未 曾 違 反 本 款 規 定 者， A=1。 每 一 年 內 增 加 一 次 違 規， A 累 計 增 加 1。	時：B=1 (2)涉 及 樣 品 時 ： B=1+ 違 規 批 次。 違 規 樣 品 計 算 方 式 ： 違 規 批 次 × 違 規 樣 品 數 ： 20， 無 條 件 進 位 數。	罰 款 最 低 額。	度 處 法 最 低 額。 =A×B
第 二 款	第 二 十 四 條 第 三 款	未 依 中 央 機 關 之 規 定 ， 以 內 容 ， 以 網 路 傳 輸 方 式 申 報 資 料， 累 計 違 者。	違 反 本 款 規 定 日 (含) 前， 一 年 內 未 曾 違 反 本 款 規 定 者， A=1。 每 一 年 內 增 加 一 次 違 規， A 累 計 增 加 1。	B=1	裁 罰 額 最 低 額。 =A×B	度 處 法 最 低 額。 =A×B	罰 款 最 低 額。	度 處 法 最 低 額。 =A×B
第 二 十 四 條 第 三 款	第 二 十 四 條 第 三 款	未 依 中 央 機 關 之 規 定 ， 以 內 容 ， 以 網 路 傳 輸 方 式 申 報 資 料， 累 計 違 者。	違 反 本 款 規 定 日 (含) 前， 一 年 內 未 曾 違 反 本 款 規 定 者， A=1。 每 一 年 內 增 加 一 次 違 規， A 累 計 增 加 1。	B=1	裁 罰 額 最 低 額。 =A×B	度 處 法 最 低 額。 =A×B	罰 款 最 低 額。	度 處 法 最 低 額。 =A×B
第 二 十 四 條 第 六 款	第 二 十 四 條 第 六 款	中 央 機 關 依 第 二 十 一 條 規 定 進 行	違 反 本 款 規 定 日 (含) 前， 一 年 內 未 曾 違 反 本 款 規 定 者， A=1。 每 一 年 內 增 加 一 次 違 規， A 累 計 增 加 1。	B=1	裁 罰 額 最 低 額。 =A×B	度 處 法 最 低 額。 =A×B	罰 款 最 低 額。	度 處 法 最 低 額。 =A×B

		者。	二十四 條第一款	管第一條 機二十 關一進 定行術 樣採盲 鑑測或 試結一 果，同 目連不 次合 格者。	1。 違本款 規發生 日(含)前 一年內， 未本款 曾違反 規定者， A=1。每 次增加 A。累計 增加1。	B=1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低額。
		者。	二十四 條第一款	中機 守管 守管機 定停 關檢 別或 業務 命令 之者。	1。 違本款 規發生 日(含)前 一年內， 未本款 曾違反 規定者， A=1。每 次增加 A。累計 增加1。	B=不遵守 停止項 目 數。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低額。第 三次(含) 以上違 反罰定 高罰。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高罰。
低額。		者。	二十四 條第一款	樣採 鑑測 試結 果，同 目連 次不 合 格者。	1。 違本款 規發生 日(含)前 一年內， 未本款 曾違反 規定者， A=1。每 次增加 A。累計 增加1。	B=不遵守 停止項 目 數。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低額。第 三次(含) 以上違 反罰定 高罰。
		者。	二十四 條第一款	有第十六 條之一 違規情形。	1。 違本款 規發生 日(含)前 五年內， 未本款 曾違反 規定者， A=1。	(1)未涉及 樣品數 時：B=1 (2)涉及樣 品數時 ：B= $\frac{B_1+B_2+\dots+B_n}{B_1+B_2+\dots+B_n}$	裁罰額 =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 法最高罰 額二 分之一。
		者。	二十四 條第一款	不遵守 管機 守管 守管機 定停 關檢 別或 業務 命令 之者。	1。 違本款 規發生 日(含)前 一年內， 未本款 曾違反 規定者， A=1。每 次增加 A。累計 增加1。	B=不遵守 停止項 目 數。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低額。第 三次(含) 以上違 反罰定 高罰。
		者。	二十四 條第一款	樣採 鑑測 試結 果，同 目連 次不 合 格者。	1。 違本款 規發生 日(含)前 一年內， 未本款 曾違反 規定者， A=1。每 次增加 A。累計 增加1。	B=不遵守 停止項 目 數。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低額。
		者。	二十四 條第一款	有第十六 條之一 違規情形。	1。 違本款 規發生 日(含)前 五年內， 未本款 曾違反 規定者， A=1。	(1)未涉及 樣品數 時：B=1 (2)涉及樣 品數時 ：B= $\frac{B_1+B_2+\dots+B_n}{B_1+B_2+\dots+B_n}$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低額。第 三次(含) 以上違 反罰定 高罰。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高罰。
		者。	二十四 條第一款	樣採 鑑測 試結 果，同 目連 次不 合 格者。	1。 違本款 規發生 日(含)前 一年內， 未本款 曾違反 規定者， A=1。每 次增加 A。累計 增加1。	B=不遵守 停止項 目 數。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低額。
		者。	二十四 條第一款	有第十六 條之一 違規情形。	1。 違本款 規發生 日(含)前 五年內， 未本款 曾違反 規定者， A=1。	(1)未涉及 樣品數 時：B=1 (2)涉及樣 品數時 ：B= $\frac{B_1+B_2+\dots+B_n}{B_1+B_2+\dots+B_n}$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低額。第 三次(含) 以上違 反罰定 高罰。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高罰。
		者。	二十四 條第一款	樣採 鑑測 試結 果，同 目連 次不 合 格者。	1。 違本款 規發生 日(含)前 一年內， 未本款 曾違反 規定者， A=1。每 次增加 A。累計 增加1。	B=不遵守 停止項 目 數。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低額。
		者。	二十四 條第一款	有第十六 條之一 違規情形。	1。 違本款 規發生 日(含)前 五年內， 未本款 曾違反 規定者， A=1。	(1)未涉及 樣品數 時：B=1 (2)涉及樣 品數時 ：B= $\frac{B_1+B_2+\dots+B_n}{B_1+B_2+\dots+B_n}$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低額。第 三次(含) 以上違 反罰定 高罰。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高罰。
		者。	二十四 條第一款	樣採 鑑測 試結 果，同 目連 次不 合 格者。	1。 違本款 規發生 日(含)前 一年內， 未本款 曾違反 規定者， A=1。每 次增加 A。累計 增加1。	B=不遵守 停止項 目 數。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低額。
		者。	二十四 條第一款	有第十六 條之一 違規情形。	1。 違本款 規發生 日(含)前 五年內， 未本款 曾違反 規定者， A=1。	(1)未涉及 樣品數 時：B=1 (2)涉及樣 品數時 ：B= $\frac{B_1+B_2+\dots+B_n}{B_1+B_2+\dots+B_n}$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低額。第 三次(含) 以上違 反罰定 高罰。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高罰。
		者。	二十四 條第一款	樣採 鑑測 試結 果，同 目連 次不 合 格者。	1。 違本款 規發生 日(含)前 一年內， 未本款 曾違反 規定者， A=1。每 次增加 A。累計 增加1。	B=不遵守 停止項 目 數。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低額。
		者。	二十四 條第一款	有第十六 條之一 違規情形。	1。 違本款 規發生 日(含)前 五年內， 未本款 曾違反 規定者， A=1。	(1)未涉及 樣品數 時：B=1 (2)涉及樣 品數時 ：B= $\frac{B_1+B_2+\dots+B_n}{B_1+B_2+\dots+B_n}$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低額。第 三次(含) 以上違 反罰定 高罰。 裁罰額 = A×B×處 罰條款最 高罰。

		<p>五年內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B_n 指經撤銷或廢止 n 個檢測項目，第 n 個檢測項目違規樣品數批。 違規樣品數批次數計算方式三 違規樣品數 ≥ 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p>	<p>$B = \text{違規案件數}$</p>	<p>裁罰額 $= A \times B$ 處罰條款 法定罰 最低額。</p>						
<p>第二十四條第九款</p>	<p>已申報採樣實際到場執行採樣或發生採樣時間或地點申報不實。</p>	<p>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 $A=1$。</p>	<p>五年內每次增加一次</p>	<p>第二十四條第二項</p>	<p>第三款</p>	<p>檢測機構進行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同一項連續不合格，經</p>			<p>依處罰條款最高額二分之一裁罰。但檢測機構於</p>	<p>依處罰條款最高額裁罰。</p>	
				<p>第二十四條第二項</p>	<p>第三款</p>	<p>者。</p>			<p>依處罰條款最高額二分之一裁罰。</p>	<p>依處罰條款最高額裁罰。</p>	

第十六條第一款	規 限 相 關 件。 由 檢 測 或 檢 屬 員 用 專 設 備 檢 測。	違反本款發生前， 規日(含)內， 一年內， 未本者， 款規者， 定規者， A=1， 每一年內， 增加1次 違規， A累 增加1。	B=1	裁 罰 額 度 = A × B × 處 罰 條 款 最 低 額。	第十六條第一款	規 限 相 關 件。 由 檢 測 或 檢 屬 員 用 專 設 備 檢 測。	違反本款發生前， 規日(含)內， 一年內， 未本者， 款規者， 定規者， A=1， 每一年內， 增加1次 違規， A累 增加1。	B=1	裁 罰 額 度 = A × B × 處 罰 條 款 最 低 額。	第十六條第一款
第十六條第二款	依 管 告 測 品 事 驗 準 序 定。	違反本款發生前， 規日(含)內， 一年內， 未本者， 款規者， 定規者， A=1， 每一年內， 增加1次 違規， A累 增加1。	(1)未涉 及 樣 品 數 (測 定 車 輛 數) 時： B=1 (2)涉 及 樣 品 數 時： B=B ₁ +B ₂ +...+B _n , B _n 指 違反n個	裁 罰 額 度 = A × B × 處 罰 條 款 最 低 額。	第十六條第二款	依 管 告 測 品 事 驗 準 序 定。	違反本款發生前， 規日(含)內， 一年內， 未本者， 款規者， 定規者， A=1， 每一年內， 增加1次 違規， A累 增加1。	(1)未涉 及 樣 品 數 (測 定 車 輛 數) 時： B=1 (2)涉 及 樣 品 數 時： B=B ₁ +B ₂ +...+B _n , B _n 指 違反n個	裁 罰 額 度 = A × B × 處 罰 條 款 最 低 額。	第十六條第二款

室
基
修
正
第
三
條
規
定
第
三
款
情
事
為
期
附
表
內
一
次
違
規
因
子
下
備
文
字
修
正。

機
構
質
本
正
第
三
款
情
事
為
期
附
表
內
一
次
違
規
因
子
下
備
文
字
修
正。

第十六款 第三款	未依 <u>檢驗手冊</u> 之 <u>人員</u> 、 <u>設備</u> 、 <u>事項</u> 、 <u>標準</u> 、 <u>單項</u> 與 <u>合約</u> 之 <u>審查</u> 、 <u>方法</u> 及 <u>選用</u> 、 <u>驗證</u> 、 <u>測取</u> 、 <u>車輛</u> 之 <u>技術</u> 紀錄	違反本規定(含)一年內， <u>未</u> 本者， <u>A=1</u> 。每增加一年， <u>A</u> 累加1。	方法時，各該違規樣品數。違規樣品數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 = A × B × 款條罰鍰處法最低額。
第十六款 第三款	未依 <u>檢驗手冊</u> 之 <u>管制</u> 、 <u>委外</u> 、 <u>測定</u> 、 <u>管外</u> 、 <u>管員</u> 、 <u>檢制</u> 、 <u>人</u> 、 <u>紀</u> 、 <u>錄</u> 、 <u>測</u> 、 <u>檢</u> 、 <u>測</u> 、 <u>方</u> 、 <u>法</u> 、 <u>取</u> 、 <u>樣</u> 、 <u>車</u> 、 <u>輛</u> 、 <u>測</u> 、 <u>處</u> 、 <u>理</u> 、 <u>品</u> 、 <u>質</u> 、 <u>保</u> 、 <u>定</u> 、 <u>證</u> 或 <u>測定</u>	違反本規定(含)一年內， <u>未</u> 本者， <u>A=1</u> 。每增加一年， <u>A</u> 累加1。	方法時，各該違規樣品數。違規樣品數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 = A × B × 款條罰鍰處法最低額。
第十六款 第三款	未依 <u>檢驗手冊</u> 之 <u>管制</u> 、 <u>委外</u> 、 <u>測定</u> 、 <u>管外</u> 、 <u>管員</u> 、 <u>檢制</u> 、 <u>人</u> 、 <u>紀</u> 、 <u>錄</u> 、 <u>測</u> 、 <u>檢</u> 、 <u>測</u> 、 <u>方</u> 、 <u>法</u> 、 <u>取</u> 、 <u>樣</u> 、 <u>車</u> 、 <u>輛</u> 、 <u>測</u> 、 <u>處</u> 、 <u>理</u> 、 <u>品</u> 、 <u>質</u> 、 <u>保</u> 、 <u>定</u> 、 <u>證</u> 或 <u>測定</u>	違反本規定(含)一年內， <u>未</u> 本者， <u>A=1</u> 。每增加一年， <u>A</u> 累加1。	方法時，各該違規樣品數。違規樣品數批式=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裁罰額度 = A × B × 款條罰鍰處法最低額。

<p>第二十八條</p>	<p>2. 測定機構期限將性結果送中央機關。</p>	<p>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罰款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法最罰款最高額裁罰。</p>	<p>第二十八條</p>	<p>2. 測定機構期限將性結果送中央機關。</p>	<p>違反本發生前(含)一年內，未違反者，A=1。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B=1</p>	<p>罰款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法最罰款最高額裁罰。</p>	<p>第二十九條</p>	<p>1. 測定機構室或品管人員變更</p>	<p>違反本發生前(含)一年內，未違反者，A=1。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B=1</p>	<p>罰款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法最罰款最高額裁罰。</p>
<p>第二十九條</p>	<p>2. 測定機構期限將性結果送中央機關。</p>	<p>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罰款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法最罰款最高額裁罰。</p>	<p>第二十九條</p>	<p>1. 測定機構室或品管人員變更</p>	<p>違反本發生前(含)一年內，未違反者，A=1。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B=1</p>	<p>罰款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法最罰款最高額裁罰。</p>	<p>第三十條</p>	<p>1. 測定機構室或品管人員變更</p>	<p>違反本發生前(含)一年內，未違反者，A=1。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B=1</p>	<p>罰款最低額。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法最罰款最高額裁罰。</p>

			<p>補之。管保人檢員更符動管法條員，變九內補 4. 非或品管之人變不機輛辦五定時於後日 員測因致合車理第規額未更十遞之。</p>	第十九條 第二項	<p>應事變測構變三內 證載有者機於後日 許記項更定未更十</p>	<p>項生 本發前，反 反定(含)內，反 規日一年曾項規定 一未本者一年 日一未本者一年</p>	B=1	<p>度 = A × B × 處罰條款 法定罰鍰 最低額。</p>
			<p>補之。管保人檢員更符動管法條員，變九內補 4. 非或品管之人變不機輛辦五定時於後日 員測因致合車理第規額未更十遞之。</p>	第十九條 第二項	<p>應項，構更日央關 證事者，機變十中機 許載變定於三向管 記有測未後內主</p>	<p>項生 本發前，反 反定(含)內，反 規日一年曾項規定 一未本者一年 日一未本者一年</p>	B=1	<p>度 = A × B × 處罰條款 法定罰鍰 最低額。</p>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	有第十五條之一違規情形。	違反本款規定(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B=B_1+B_2+\dots+B_n$ B_n 指經撤銷或廢止 n 個測定項目，第 n 個測定項目違規樣品數次。	$B=1$	$\text{裁罰額} = A \times B \times \text{處法最低額。}$ $\text{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法最嚴款裁罰額} = A \times B \times \text{處法最高額。}$	第二十二條	向主管機關變更登記。	測定機構或拒絕接受核供資料者。	申請可測文件、測定人員之設置、測定或數據處理過程、測定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第二十一條	測定機構或拒絕接受核供資料者。	違反本項規定(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項規定者，A=2。一年內每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2。	$B=1$	$\text{裁罰額} = A \times B \times \text{處法最低額。}$ $\text{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法最嚴款裁罰額} = A \times B \times \text{處法最高額。}$	第二十一條	向主管機關變更登記。	測定機構或拒絕接受核供資料者。	申請可測文件、測定人員之設置、測定或數據處理過程、測定報告或其他申報資料虛偽不	$B=1$	$\text{裁罰額} = A \times B \times \text{處法最低額。}$ $\text{第三次(含)以上違反處法最嚴款裁罰額} = A \times B \times \text{處法最高額。}$	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		

第二十五條	申報資料錯誤，經限期改善而未完善或改善。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次違規，A累計增加1。	<p>算方式 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違規未涉及樣品數以1計算。 B=違規案件數。</p> <p>裁罰額 = A × B × 處罰條款 最低罰額。</p>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相同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實者。			依處罰條款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五條	申報資料錯誤，經限期改善而未完善或改善。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次違規，A累計增加1。	<p>算方式 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違規未涉及樣品數以1計算。 B=違規案件數。</p> <p>裁罰額 = A × B × 處罰條款 最低罰額。</p>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相同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實者。			依處罰條款最高額裁罰。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申報資料錯誤，經限期改善而未完善或改善。	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五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五年內每次違規，A累計增加1。	<p>算方式 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違規未涉及樣品數以1計算。 B=違規案件數。</p> <p>裁罰額 = A × B × 處罰條款 最低罰額。</p>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	相同項目於一年內違反第十六條或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實者。			依處罰條款最高額之二分之一裁罰。但測試相關性測試前有一年以上未曾執行該測定項目業務時，依處罰條款最高額裁罰。		

<p>第二十二條第六款</p>	<p>未經取得中機管發許辦第一條保權授驗測之法定。</p>	<p>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未曾違反本款規定者，A=1。一年內每次增加一次違規，A累計增加1。</p>	<p>$B = B_1 + B_2 + \dots + B_n$， B_n指無照營業n個測定項目，第n個測定項目違規樣品數批數。 違規樣品數批數計算法式三 違規樣品數÷20，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p>	<p>裁罰額 $= A \times B \times$ 處罰條款 法定罰鍰 最高額二 分之一。</p>	<p>違反本款規定發生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管理辦法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稽查日為認定時點)</p>	<p>最高額 二分之 1×0.5 裁罰。</p>
<p>備註：違規次數裁罰因子(A)係指以違反<u>機動車輛管理辦法</u>發生日(含)前一年內或五年內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加以計算。(該發生日係以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日為認定時點)</p>						

